

证券代码：834313 证券简称：杰艾人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Maurizio Uboldi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并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分公司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增加公司在杭州地区的业务覆盖，扩大业务收益，更好地服务客户，决定增设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为工程项目劳务外包提供服务（除对外劳务合作），物业服务，清洁服务；人才职业信息咨询（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叉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为准。

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宁波格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现决定将子公司宁波格普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迁移至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1972。其他经营信息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之分公司苏州杰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统一配置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公司拟注销苏州杰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苏州杰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案文件目录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